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73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徐善祖
- 05 0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偵字第2
- 09 9373號),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本院裁
- 10 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,茲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徐善祖因過失傷害人,處拘役肆拾日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 13 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4 事實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31

- 一、徐善祖於民國110年12月12日5時15分許,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,沿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2段往泰山方向行駛,行經同市區成泰路2段與工商路口,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車,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,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,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,竟貿然闖紅燈而穿越該交岔路口,適詹宜軒(所涉過失傷害部分,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)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,沿同市區工商路往蘆洲方向行駛至該處,見狀閃避不及發生碰撞,致詹宜軒人車倒地並受有左肩挫傷、左膝擦挫傷等傷害。徐善祖於肇事後,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知悉其犯行前,即向據報前往醫院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,並接受裁判。
- 28 二、案經詹宜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2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- 30 理 由
 - 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

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,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,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,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,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,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,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,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,爰依上開規定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二、上揭事實,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, 核與告訴人詹宜軒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,並有道路交通 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 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單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、臺灣新北 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、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在卷可稽,被告 之自白堪予採信。且按駕駛人駕駛汽車,應遵守道路交通標 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;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,其行進、轉 彎,應遵守燈光號誌,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、第 102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,而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 調查報告表 (一)所示,本案事故發生時,天候晴、夜間有 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,並無 不能注意之情事,被告未遵守號誌,闖越紅燈,與告訴人發 生碰撞,致告訴人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有如事實欄所示之傷 害等情,亦有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資佐 證,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結果間,顯有相 當因果關係,本件事證明確,被告犯行應堪認定。
- 三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,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,向據報前往醫院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,而自首並接受裁判,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附卷可佐(見偵查卷第67頁),符合自首要件,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

- 01 規定,減輕其刑。爰審酌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 02 狀況、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害之情形,以及迄今仍未與 03 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 04 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以資懲儆。
- 05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99 條第1 06 項前段,判決如主文。
-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承翰提起公訴,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。
-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0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徐子涵
-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1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,向本院提
- 12 出上訴狀 (應附繕本),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- 13 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- 14 上級法院」。
- 15 書記官 游士霈
-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-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-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,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
- 20 ; 致重傷者,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